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0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繼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（民國101年05月01日修正）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又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分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4年度新小字第745號民事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範圍內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執行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並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

01 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
02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4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